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的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比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獲准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書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銷售股東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高可增加至合共148,500,000股股份，以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布。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	99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銷售股東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均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891,000,000股（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9,000,000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6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於最後定價時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1.00港元
股份代號	:	2380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如招股書所述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書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超過49,500,000股股份（即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大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9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大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發售價預計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銷售股東與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協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以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書所述的水平（即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6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假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銷。假如因為任何原因本公司、銷售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的條款載於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如發售價低於初步所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退還有關申請款項。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有關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628。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內「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沒有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人士，有關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至於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香港發售的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大廈17樓
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8樓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4.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5.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21樓
6.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
7.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8.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9.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10.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11.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2樓
1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閣G1012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美孚六期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瀝源分行	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商場2號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上述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閱；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托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這些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托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表格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如當日並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進行認購申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證明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或證明,而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中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股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中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股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分配比率可能與申請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一組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餘額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發售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分配發售股份。

預期對國際配售的反應踴躍程度、發售價、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不可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刊登的公布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或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該等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

承董事會命  
王炳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